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5〕61号

忻州师范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忻州师范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校科协”）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全校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学校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校科协的宗旨是：团结动员全校科技工作者，促进

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培育和成长，为全校科技工作者服务，为人才强校、学术兴校战略服务，为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服务。

第四条 校科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服务广大学者，为学者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搭建平台。开展调研访谈，反映学者建议、意见和诉求，向有关部门举荐人才。

第六条 主动开展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的学术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思想，推动学科发展，促进科技创新。

第七条 服务师生组织开展日常性科普活动，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科技创新服务社会功能。

第八条 开展科技战略研究，组织全校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校科学技术政策制定、重大事务协商，发挥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的作用，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条 弘扬科学精神，宣传、表彰和推荐突出成果（人才）及先进事迹；推动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学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第十条 鼓励和引导学生崇尚科学，组织支持在校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在校生参与科研工作，提升学生科技素质，培养科技后备力量。

第十一条 完成上级科协和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二条 凡承认并遵守校科协章程，已参加校内外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会员，或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均为校科协的当然会员。其他人员通过申请批准后，可成为校科协会员。

第十三条 会员的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校科协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 （三）优先参加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自愿加入和退出校科协；
- （五）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校科协章程，执行校科协决议；
- （二）遵守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维护校科协的利益和声誉；
- （三）完成校科协委托的工作；
- （四）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是校科协的领导机构。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由校科协委员会

召集；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以民主方式由单位推举产生，代表名额由校科协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决定校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制定和修改校科协章程；
- （三）审议和批准校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四）选举产生校科协委员会；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校科协委员会委员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推荐的科技工作者共同组成；委员会委员由上一届科协委员会或本届筹备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候选人并征得学校同意后，提交科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校科协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科协委员会行使校科协职权。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秘书处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校科协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执行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校科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 （三）制定校科协工作计划，审议校科协工作总结；
- （四）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 （五）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会员授予荣誉称号；
- （六）决定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校科协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秘书长1人，委员若干人，由校科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主席由学校分管科研的校领导担任。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调整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就任的，委员会有权建议更换或增补委员。

第二十二条 校科协办事机构为忻州师范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秘书处），挂靠科研部。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三条 校科协经费来源：

- （一）学校财政支持；
- （二）捐赠或资助；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如与上级科协的有关规定抵触，则按上级科协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